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2015 年 11 月 9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信转递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杜尚别峰会上通过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祖赫拉卜·姆纳察卡尼杨(签名)



## 2015年11月9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声明

我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在纪念1941年至1945年人民卫国战争胜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及联合国因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渴望未来没有战争而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再次声明我们对和平和稳定发展事业的承诺，并强调需要根据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联合所有国家为解决人类紧要问题作出的努力。

我们坚决谴责任何美化纳粹的企图、新纳粹倾向的增长、以及蓄意重写历史及歪曲和修改第二次世界大战成果的尝试。我们认为，持续存在或不断出现新分割线、关闭边界、以及绕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都是不可接受的。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呼吁制订统一的世界政治议程，目前正着力于寻找通过完全和平的政治和外交手段消除现有分歧和冲突的办法。

我们极为重视确保人人享有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和维护全球稳定。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准备利用现有协调机制解决紧迫的军备控制问题。

我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积极倡导防止军备竞赛。我们认为，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和无限制发展导弹防御系统将危害国际安全，而且正在破坏世界局势的稳定。

我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还呼吁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确认有义务本着诚意，尽早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以及达成一项关于在国际严格和有效控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进行谈判。我们将促进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开展平等互利的国际合作。

我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欢迎近期为缓解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局势达成协议，并解决了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问题。

我们同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毁灭性非国家势力耕种暴力、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摧毁世界文明创造的历史和文化财富，对地缘政治局势的不利影响与日俱增。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及团体煽动并助燃政治、宗教和社会激进意识，导致国际犯罪增加，而且还力图破坏国家和公共当局的根基。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责任区边界局势恶化、区域冲突得不到解决、恐怖分子组建“伊斯兰国”、以及阿富汗领土变成世界最大毒品生产中心之一，尤其令人关切。

只有通过国际联合反应和积极步骤，才有可能遏止国际形势发展中的危险倾向。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将继续协调对外政策立场，就当前国际形势存在的问题发表联合声明，并大力支持寻找彼此可接受的办法来解决区域和国际议程上的问题。

我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确认必须采取措施加强本条约组织的防御潜力并改善国家武装部队与危机响应机制之间的务实合作制度，以确保我们各国的安全、稳定、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集体快速反应部队正成为本条约组织责任区、包括在遏止本条约组织成员国边界外围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倾向等方面的一个重要安全因素。对集体快速反应部队的审查表明，该部队已做好履行当前任务的准备。

定期举行的“卡纳尔”和“内列加尔”全面作战和预防行动，正在为控制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及非法移徙作出重大贡献。

我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注意到必须在本条约组织框架内采取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包括采取以“PROKSI 行动”为代号的联合措施。

我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有意加强联合努力，在共同理解总体威胁和挑战的基础上增进我们各国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就本条约组织的集体安全战略开展工作。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将继续特别重视提高本条约组织在预防和快速解决本条约组织责任区危机局势方面的实效。我们认为，必须在本条约组织框架内建立一个监测和预防危机局势的有效系统。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认为发展本条约组织的维持和平潜力是一个大有前途的活动领域，并支持参加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维持和平活动。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将继续促进国际社会联合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非法移徙并确保国际信息安全，还将特别重视采取措施保护居民和领土远离自然和人为灾害。

我们，具有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呼吁进一步与愿意按照权利平等和互惠互利原则开展对话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加强合作和建立联系。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将继续在本条约组织框架内，在议会领域开展合作。

我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确认我们愿意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实现本条约组织面临的目标，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政府在国际关系中维护和加强《联合国宪章》阐述的规范和原则，发展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关系，努力顾及相互利益和实现折衷解决，并且只借助和平、政治和外交手段消除现有分歧。